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六家HW系列公司及JYT之100%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潘先生及余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1)分別向潘先生及余先生收購六家HW系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各50%權益(合共100%)及(2)向余先生收購JY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合共160,000,000港元。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潘先生及余先生須於完成日期清償/承擔所有銀行貸款及負債以及提供償付證明。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運輸及旅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兩項該等交易於彙集計算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該等交易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 環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本地客運服務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賣方： 潘先生及余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交易之一般性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客運及旅遊業務。潘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持有六家HW系列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各50%權益。此等六家HW系列公司為六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個別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學童車服務。余先生持有JY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JY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港兩地跨境公共巴士運輸服務。

於完成日期，六家HW系列公司將擁有：

- 最少47輛巴士；
- 最少36個客運營業證；
- 根據六家HW系列公司其中一家公司所訂立並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之合作經營協議所規定之10個跨境旅遊巴士指標使用權；
- 獲香港運輸署授予專營權以提供往來深圳皇崗口岸與香港荃灣之跨境旅遊巴士服務之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之4.40%股權；
- 由中山市交通局批出的14個往來中山及香港之跨境旅遊巴士服務核准；
- 覆蓋香港新界北區之跨境學童車服務；及
- 六家HW系列公司其中一家公司擁有之旅行社牌照；及

JYT將擁有：

- 最少9個客運營業證；
- 根據JYT所訂立並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之合作經營協議所規定之10個跨境旅遊巴士指標使用權；及
- 獲香港運輸署授予專營權以提供往來深圳皇崗口岸與香港荃灣之跨境旅遊巴士服務之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之4.40%股權。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潘先生及余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1)分別向潘先生及余先生收購六家HW系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各50%權益(合共100%)及(2)向余先生收購JY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合共為160,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六家HW系列公司及JY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應付代價

該等交易之應付代價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合共16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分四期付清：

- (a) 首期款項(作為訂金)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立即支付；
- (b) 第二期款項分別為81,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合共10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 (c) 第三期款項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合共1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 (d) 最後付款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合共1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所提供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假設潘先生及余先生已清償／承擔所有銀行貸款及負債，JYT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將約為16,899,000港元，而六家HW系列公司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則約為16,030,000港元。將予收購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將合共約為32,929,000港元，主要為上文提及於兩項中國內地合作經營之投資、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之8.80%股權以及車隊。

有關代價主要經參考約127,071,000港元之商譽後釐定。商譽主要指客運營業證、跨境旅遊巴士指標使用權、旅行社牌照、巴士路線及品牌之市值。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六家HW系列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六家HW系列公司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54,000)	3,310,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58,000)	3,208,000

JYT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JYT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1,000)	591,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1,000)	591,000

先決條件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潘先生及余先生須於完成日期清償／承擔所有銀行貸款及負債以及提供償付證明。該等交易亦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

訂立該等交易之原因及本公司預期獲得之裨益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之原因／本公司預期獲得之裨益如下：

- (a) 由於(i)香港與中國內地之社會及商務關係日漸緊密；(ii)預期中國內地居民之個人遊計劃將會進一步伸延；(iii)中國內地人民之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iv)於香港出生之內地公民所誕下新生嬰兒數目不斷上升，逐步形成未來數年對跨境學童車服務之穩定需求，故董事預期對跨境客運服務之需求將會穩定增長。有關增長可從政府過往發佈之乘客統計數字得到印證；
- (b) 六家HW系列公司及JYT之跨境旅遊巴士運輸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相似，此收購為一項橫向整合，將可減少現時之不良競爭，並可帶來規模經濟及營運協同效益；及
- (c) 資產價格急速膨脹令客運營業證市價急升及加重本集團租用／購入跨境旅遊巴士配額之成本。該等交易亦為一項縱向整合，可確保本集團於日後之經營成本較為穩定。

上市規則之影響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交易之若干百分比率於彙集計算時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於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付款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YT」	指	Jin Yuan Tai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余先生直接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潘先生」	指	持有六家HW系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之潘世傑先生；
「余先生」	指	分別持有六家HW系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權益及持有JYT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之余家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客運營業證」	指	香港運輸署就非專利巴士服務授出之客運營業證；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潘先生及余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兩份協議，據此，環島同意：(1)分別向潘先生及余先生收購六家HW系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各50%(合共100%)權益及(2)向余先生收購JY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六家HW系列公司」	指	六家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包括(1) Hin Wa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2) Hin Wan Bus Management Limited; (3) 991 Zhongshan Express Limited; (4) 991 Travel Limited; (5) Hin Wan Investment Limited; 及(6) Hin Wan Bus (HK) Limited，均由潘先生及余先生按50：50基準直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島」 指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

「該等交易」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